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12R1

修正案号: 39-5485

- 一. 标题: 检查 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表1中所列件号的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 (集成导航组件) 按任何类别取证的航空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航空器:

Cessna Model 560, 560XL, 650飞机;

Dornier Model 328-100/-300系列飞机;

EMB-145LR飞机;

Learjet Model 45飞机;

Raytheon Model Hawker 800XP飞机;

Sikorsky Model S-76A,S-76B,S-76C航空器。

表1- INU件号

件号
7510100-811至7510100-814
7510100-831至7510100-834
7510100-901至7510100-904
7510100-911至7510100-914
7510100-921至7510100-924
7510100-931至7510100-934

注1: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s的任何航空器,不管这些航空器的属于本指令要求的区域是否做过其他的改装、更换或维修。航空器如果因为被改装、更换或维修过而导致本指令要求的性能受到影响,其所有者/运营者必须请求适航当局批准保证安全的替代符合性方法完成本指令的要求。这个请求应该包括在本指令陈述的不安全状况下改装、更换或维修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没有清除这种不安全状况,这个请求应该包括专门的建议方案来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6-22-05, 39-14802;
- 2 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5, 2003 年 7 月 11 日 颁发:
- 3. 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7, 2004 年 7 月 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MULT-12, 39-3966

有报告指出某些装有适用范围中涉及的INUs的航空器下滑信标显示有错。颁发本指令为了保证机组能得到精确的下滑信标偏离显示。因为错误的下滑信标偏离显示会导致航空器近进时偏离实际的下滑信标,撞击障、障碍物或撞地。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指令CAD2003-MULT-12, 39-3966的要求:

1. 自指令CAD2003-MULT-12, 39-3966生效之日(2003年3月13日)起5日内,完成本指令四.2.或四.3.段的要求。仅当完成本指令四.2.段的要求是本段可接受的符合性工作。

检查以确定件号:

2. 对件号为7510134-811,-831,-901或-931的Honeywell Primus II NV-850NRM (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INU的部件)的改装板执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确定是否已经安装了Mod L。改装板位于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的底部,标有NV-850,并包含Honeywell Primus II NV-850 NRM的件号和序列号。如果已安装了Mod L,则字母"L"将被涂掉。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5

(2003年7月11日颁发)可以作为本段要求的检查的服务信息源。

- (1)如果已安装Mod L,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本指令四.3或四.5。本指令生效后,仅当完成本指令四.5.段的要求是本段可接受的符合性工作。
 - (2) 如果没有安装Mod L,则本段不要求作进一步的工作。
- 注2: 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 "对内、外区域, 安装或组装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坏,故障或异常。除非另 有规定,本级别的检查都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在检查的区域有 可能要借助镜子加强对暴露的外表进行目视接近。本级别的检查在通 常的照明条件下进行,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并可能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要检查的区域,可能要用到台架, 梯子或工作台。
- 注3: 若要获得本指令四.2.段规定的检查的更多信息,可参考 Honeywell Technical Newsletter A23-3850-001,修订版1(2003年1月21 日颁发)。

航空器飞行手册修订:

3. 对航空器飞行手册(AFM)中限制章节进行修订(可以通过在AFM 中插入本适航指令拷贝件来完成),以包含以下陈述:

"飞行限制

在沿下滑信标系统的指点信标(Outer Marker)时,高度必须按公布在程序中的数值进行核实。

对只有一台处于工作状态的下滑信标系统接收机的航空器,在不低于仅有航向信标台(Localizer Only)最低下降高度(Minimum Descent Altitude)情况下,进近可以使用正常程序进行。

对有两台处于工作状态的下滑信标系统接收机的航空器,如果两台下滑信标系统接收机都已调至进近,并且两位机组人员都在各自使用独立的数据和显示器对进近进行监控,则航空器可以使用正常程序飞至进近的公布最低标准(published minimums)。"

部件安装

4. 自2003年3月13日起,除非已完成本指令四.3.段或四.6.段的要求,

否则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航空器的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上安装已经装有Mod L 的Honeywell Primus II NV-850NRM。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止,完成本指令四.6.段的要求是本段可接受的符合性工作

本指令的新要求:

检查以决定NRM的改装级别:

5. 对于在本指令四.2.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安装了Mod L的航空器或完成了本指令四.3.段的要求的航空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检查件号为7510134-811,-831,-901,-931(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 的部件)的Honeywell Primus II NV-850 NRM的改装板,以确定Mod L, N, P, R或T是否安装了。位于Honeywell Primus II RNZ-850()/-851() INU底部的改装板标为NV-850,包含Honeywell Primus II NV-850 NRM的件号和序列号。如果Mod L, N, P, R或T安装了,改装板上的的相应字母应该涂掉。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5(2003年7月11日颁发)可以作为以上检查的服务信息源。如果安装了Mod T, 本段不作进一步要求。如果安装了Mod L, N, P或R, 下一次飞行前,根据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5(2003年7月11日颁发)和Honeywell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7(2004年7月8日颁发)中的工作指南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研究、修正和其它特定工作,以确保NRM处于Mod T构型。一旦本段要求的工作完成了,本指令四.3.段要求的AFM修订可以从AFM中撤走了。

注4: 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4(2003年2月28日颁发)作为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5(2003年7月11日颁发)的参考,可以作为检查工作适用的额外服务信息源,确定NRM的件号以标示相应的NRM和INU的改装板,测试INU的差异信号,用新的或改装后的INU更换组件。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34-34-A0016(当前为Rev 001版,2003年3月4日颁发)作为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A0034的参考,可以作为标示NRM和INU改装板的服务信息源。

注5: Honeywell Service Bulletin 7510134-34-0018 (2004年7月8日颁发)作为Honeywell Service Bulletin 7510100-34-0037 (2004年7月8日颁发)

的参考,可以作为将NRM改装成Mod T构型的额外服务信息源。

6. 如果按照本指令四.1.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了本指令四.5.段要求的检查,本指令四.2.段要求的工作不必做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